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周靜宜

###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 一、昨日開學，謝謝各位老師同學開始回到校園，讓學校更有活力。
- 二、今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最主要是討論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的草案。
- 三、今日下午 2 點邀請義守大學陳校長振遠蒞臨本校演講，陳校長豐富且精闢的大學校務經營管理之演說，讓我們學到很多不同學校在校務經營管理面的一些作法及規劃方向，期使本校規劃跨域學習或通識相關方面課程的知識深度與廣度更加精進。

### 參、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

- 一、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如下：
  - (一)「典範講座」修正為「中教大講座」。
  - (二)第六條第三款修正為「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及本校彈性薪資支給……」。
- 二、修正後通過。

### 肆、11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111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件，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 8 件，繼續列管 1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本校承接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一考區之試務工作，預定於112年3月22日辦理試場佈置、3月23日開放查看試場、考試於112年3月24日至27日舉行，考生共430名，分配於本校求真樓、忠毅樓及美術樓，並於中正樓設置陪考休息區。本校已於教務會議提案決議，112年3月22日至3月27日課程全面改為線上授課或以調補課方式辦理。

###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近日校內網路連線不穩問題，經查係很多使用者沒有安裝防毒軟體，導致電腦中毒並攻擊學校核心網路，且有些使用者安裝很多套防毒軟體，請安裝一套即可，並定時更新。

###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出缺遞補名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辦理。
- 二、本屆委員名單係提經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任期自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附件二。原111年委員羅豪章教授前於111年8月1日起擔任行政職務，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出缺一名，已逕依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由所屬理學院推薦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教授遞補擔任，業於111年9月12日發放聘

函。

- 三、經查陳易芬委員業於112年2月1日退休，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出缺一名，為兼顧各院系所衡平原則，委員因故出缺依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出缺委員由所屬人文學院推薦英語學系廖美玲教授遞補擔任。
- 四、另丘周剛委員因自112年2月1日起轉任政治大學，該委員名額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推選楊裕貿館長擔任，擬依說明一相關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聘任，聘期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檢附11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調整後名單。
- 五、檢附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
  - (二)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
  - (三)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調整後名單(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檢陳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以下簡稱本計畫）業經相關單位多次會議討論，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內容、發展目標及具體策略草案，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會議決議各方案項目及各單位撰寫分工事宜，10 月 31 日會議決議各單位撰寫之方案與彙整後計畫草案（如附件），並提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茲就本計畫內容架構概述如下：
  - (一)計畫包含主要發展理念及計畫主軸架構與計畫內容。
  - (二)計畫發展目標為：1. 培育關鍵能力，打造跨域人才；2. 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型塑師培創新典範；3. 強化產學研究特色，落實學用合一教育；4. 擴展國際合作，深化跨國交流；5. 推動智慧治理，建構韌性校園；6. 實踐社會責任，共創永續價值（第 5 頁）。
  - (三)有關本計畫發展目標所對應之具體策略與方案名稱之對應表及各單位撰寫方案內容等，請參閱本計畫草案（第 6-153 頁）。
- 三、檢附本校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

決議：

一、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如下：

- (一)計畫第 1 頁學校簡史「民國 12 年」修改為「1923 年」。
-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以學校立場修改計畫第 19 頁第 1 行文句。
- (三)計畫第 45 頁績效指標有關特殊教育學系的預期成果第 2 項修正為「提高畢業生的職涯競爭力」。

二、修正後通過。

###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P 號函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附件四)。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修正 3 條(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併同修改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同意「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同意「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P 號函，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應為院設班別(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 (四)為應學校整體發展及業務統一考量，原總務處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原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並統籌處理圖書館資訊相關軟、硬體業務。(修改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
  - (五)有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培育之師資範圍，新增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因應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計網中心擬將網路及行政組擬更名為網路及資安組，並將行政業務調整納入資訊系統組。  
(修改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七)因本校已無舊制助教，配合現況刪除酌置助教文字。(修改第十九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

(八)配合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有關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職務擬由教師兼任調整為行政職員擔任。(調整教師員額編制表備考文字)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修改後通過(附件五)。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規程(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供參。

#### 決議：

一、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裁撤「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外，其餘修正追溯至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如下：

(一)「組長」員額修正為(二一)。

(二)「組長」備考欄位修正如下：

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

2. 圖書館刪除系統資訊組。

(三)「二級行政單位主任」備考欄位學務處修正為：「諮商中心、體育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員額合計」原核定員額修正為二四九(七十)，擬修正員額修正為二四九(六十八)。

(五)「教職員員額總計」由三三七(七十)修正為三三七(六十九)。

(六)附註增列「三、本編制表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三、修正後通過。

四、附帶決議：

(一)有關總務處職安組組長由聘兼教師改為行政職，請總務處研擬提案。

(二)有關資源教室之層級請特殊教育中心研擬提案。

(三)有關 USR 中心之層級請校務中心研擬提案。

## 臨時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8 月 17 日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 110 年 8 月 25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6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2 條（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依據為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修正第一條)
  - (二)依據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並定義教師違反送審規定之態樣。(修正第二條)
  - (三)依據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明定專案小組籌組單位及應辦理事宜。(修正第三條)
  - (四)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增列檢舉人身份資料規定及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另依據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制定處理規範。(修正第四條)
  - (五)規定形式要件的程序與負責單位，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籌組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作成具體結論，並依處理原則第十四點提校教評會決定。(修正第五條)
  - (六)明定院級教評會主席接獲檢舉案件後之形式審理要件，另依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修改「審理小組」為「專案小組」；增列評審相關資訊應予保密，小組主席互推，互推不成則由校長指派，並刪除 10 日內召開院教評會之規定。(修正第六條)
  - (七)配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確「因故未能由原審查人審查」之情事，俾利補送程序，並明定補送人數；另依據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修正第七條)
  - (八)依據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輕微者之學術聲譽，調整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增列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重大事項，建議須有全

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修正第八條)

(九)依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列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各情事處分年限之裁量基準(修正第十條):

1. 第一項明訂送審人不得取得送審等級之教師資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2. 第二項明訂各違反類型之處分年限裁量原則。
3. 第三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法時，從一重處斷」。
4. 第四項規定從輕裁量之事由。

(十)依據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權責案件之相關程序。(修正第十一條)

(十一) 依據處理原則十一點規定修正迴避規定。(修正第十二條)

(十二) 文字修正，刪「編制內」。(修正第十五條)

三、本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同年 12 月 7 日「研商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流程」會議討論，確認業管分工後據以辦理，且經本校 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修改後通過(附件六)。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原辦法(附件三)、SOP 作業流程(附件四)、審定辦法及處理原則(附件五)供參。

**決議：**

一、 本辦法修正如下：

(一) 依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條文敘寫方式。

(二) 第四條第六項修正為：「未具真實姓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之檢舉，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各單位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檢送人事室，……。因形式要件不符，經認定不予受理者，……」。

(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二、 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